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曹齡方

訴訟代理人　顏景苡

被　　告　濾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莊賢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50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濾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濾磊公司）於民國110年3月26日邀同被告莊賢智、葉玉華擔任連帶保證

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約定到期日至115年3月26日止，利息自110年3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5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，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.005浮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8）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給付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分2筆以1,000,000元及4,000,000元申請撥貸，惟僅繳納至112年9月3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00,459元、2,002,0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迄未給付，濾磊公司應就上開債務負返還之責。而莊賢智、葉玉華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與濾磊公司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陳述如下：濾磊公司現已暫停營業，全面清理債務，目前無力清償積欠原告之款項，莊賢智、葉玉華亦無法代濾磊公司清償對原告之本金及利息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

明，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查濾磊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莊賢智、葉玉華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與濾磊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至被告抗辯無力清償云云，此僅涉及清償能力，而與是否應負清償責任無涉，是其所辯，委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